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之專業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為之，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之訓練類別及第四點參加訓練之人員。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本要點辦理檢查人員之訓練類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p> <p>(二)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p> <p>(三)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分為下列各類：</p> <p>1、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類。</p> <p>2、柴油車行車型態及黑煙測定類。</p> <p>3、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類。</p> <p>4、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類。</p> <p>(四)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p> <p><u>(五)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u></p> <p><u>(六)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訓練。</u></p>	<p>三、依本要點辦理檢查人員之訓練類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p> <p>(二)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p> <p>(三)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分為下列各類：</p> <p>1、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類。</p> <p>2、柴油車行車型態及黑煙測定類。</p> <p>3、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類。</p> <p>4、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類。</p> <p>(四)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p> <p>(五)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訓練。</p>	<p>一、新增本點第五款。</p> <p>二、增訂訓練類別包括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p>
<p>四、下列人員得報名參加本要點所列各該類別之訓練：</p> <p>(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目測檢</p>	<p>四、下列人員得報名參加本要點所列各該類別之訓練：</p> <p>(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目</p>	<p>一、新增本點第五款。</p> <p>二、增訂參加訓練之人員包括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p>

<p>查之人員。</p> <p>(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p> <p>(三)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p> <p>(四) 依噪音管制法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之人員。</p> <p><u>(五)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之人員</u></p> <p><u>(六) 其他依本署規定之人員。</u></p>	<p>測檢查之人員。</p> <p>(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p> <p>(三)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p> <p>(四) 依噪音管制法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之人員。</p> <p>(五) 其他依本署規定之人員。</p>	
---	---	--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依本要點辦理檢查人員之訓練類別如下：

- (一)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 (二)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 (三)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分為下列各類：
 - 1、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
 - 2、柴油車行車型態及黑煙測定類。
 - 3、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
 - 4、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類。
- (四)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五)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
- (六)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訓練。

四、下列人員得報名參加本要點所列各該類別之訓練：

-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之人員。
- (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
- (三)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之人員。
- (四) 依噪音管制法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之人員。
- (五)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之人員
- (六) 其他依本署規定之人員。